

一、相關規定

(一)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：

- 各級教評會評審時，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(二)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：

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(三)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：

（系、院）教評會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。

(四)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：

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二、常見實務作業問答

(一) 開議人數

Q1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委員迴避，開議人數如何計算？

A1：不論是否有委員迴避，開議人數皆依法定人數計算。

例如教評會係由 7 人組成，開會時不論有幾位委員迴避，該案開議人數皆為 5 人 ($7 \times 2/3$)。

Q2：某案委員迴避後人數少於開議人數怎麼辦？

A2：該案由候補委員遞補至達開議人數為止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，毋須另簽；候補委員之身分於該案審議完畢即失效。

例如教評會係由 7 人組成，開議人數應為 $7 \times 2/3 = 5$ 。但因有 4 位委員迴避，僅有 3 名出席委員，故必須遞補 2 名候補委員，達到 5 名方能開議。

Q3：承上，如候補委員遞補後仍不足開議人數，怎麼辦？

A3：請系、院依當初推選教評會委員之機制推選候補委員，並另簽奉核後方可遞補，且須於會議紀錄載明；候補委員之身分於該案審議完畢即失效。

Q4：只要委員人數不足法定開議人數皆可遞補委員嗎？

A4：必須委員人數不足法定開議人數係因委員迴避所致，方可遞補候補委員；如為委員請假所致，則不可遞補候補委員。

(二)迴避

Q5：同一案中有數人需審查或表決時，迴避委員是否應整案迴避？或只需迴避利害關係人？

A5：應整案迴避。

例如教師新聘案有5名人員，某位委員與其中1名人員有應迴避關係時，對於案中5名人員皆不能討論及投票。

Q6：承上題，倘迴避委員在專任教師新聘案之前一階段迴避，但進入後續階段時迴避原因已消失，仍需繼續迴避嗎？

A6：1.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，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分為系審、院審及校審，爰同一聘任新聘教師案在系、院、校教評會皆為一個獨立提案。

2. 本題係指於系教評會之教師聘任案應迴避之委員，於該案之每一階段皆應迴避，以杜爭議；但如於後續院教評會之聘任案已無應迴避之人選時，當可與會。

Q7：升等案不能低階高審，聘任案也不能嗎？

A7：不能。因升等及聘任均屬教師資格審查範疇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，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。

➤ 倘系主任為副教授時，需特別留意涉及教授職級新聘案及教授升等審查時不能參與投票。

Q8：系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之各階段，一定都要投票嗎？都要適用迴避規定及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嗎？

A8：1. 於審核應徵者是否具報名資格階段，採共識決，不投票，因系教

評會係逐一檢視應徵者所具資格與簡章要求條件是否相符，對於不具報名資格者，並於會議紀錄詳實記載與簡章要求條件不符之原因，完全無討論及裁量空間；但之後每一聘任階段皆應投票表決。

2. 前述全案各階段均應適用迴避規定及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，低階不得高審係指「應徵者中如有教授職級人員」，而委員(系主任)為副教授者，應全案全程迴避。

Q9：是否需要先將新聘教師人選及相關資料送給教評會委員，以確認是否有應迴避關係？

A9：是的。請系、院教評會於教師新聘案第一次會議前，先將新聘教師人選及相關資料送給教評會委員，俾利系、院於委員有應迴避之情形時，可先安排候補委員事宜。

Q10：專任教師續聘案，需要迴避嗎？

A10：不用迴避；採共識決，亦毋需投票。

➤ 例外情形：教師有教師法規定不續聘情事者，需依規定投票表決。

Q11：教授休假研究案，系主任如為副教授，有需要迴避嗎？

A11：不用，教授休假研究，非屬教師資格審查範疇，無低階不得高審原則之適用。

(三)其他

Q12：兼任教師聘任案，因每年(學期)採新聘方式審議，人數較多，委員如採整案迴避常難以成會，可否採分案或分次辦理？

A12：可以，兼任教師聘案於符合迴避(含不得低階高審)原則及開議人數之前提下，得以分案或分次方式審議，並於紀錄中敘明迴避人員及參與表決人數。